Fubon Bank 富邦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8 號富邦銀行大廈
Fubon Bank Building, 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42 6222 F (852) 2810 1483 Website www.fubonbank.com.hk

2024 年 2 月 25 日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由 2024 年 3 月 25 日（「生效日」）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將就可疑收款賬戶警示對現行之《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作出修訂（新增內容以底劃線標示），詳情如下：

條款	**修訂內容**
第III部分 E. 網上理財服務之特殊條款	E. 網上理財服務之特殊條款 原有的條款保持不變，並新增第五條5.1.2項**有關本行之責任**和第六條6.2項**有關客戶之責任**之條款及細則如下: 5. 本行之責任 5.1.2 在提供網上理財服務、傳送與網上理財服務有關之指示或內容或與網站連線時因任何行為、遺漏或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 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絡失靈、提供資訊或服務之任何 第三者之行為或遺漏、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操作故障、 設備、裝置或設施不足，或因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出現任何干 擾、截取、中斷、延誤、損失、無法提供資料、毀壞、其他故障<u>或錯誤，包括本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u>；及 6. 客戶之責任 6.1 在不損害第III E 部分第2.8條之原則下，除非第III E 部分第6.2項條文適用，否則因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獲得客戶授權）取用及使用網上理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交易）及/或網站及/或取用任何內容而引致之一切後果，客戶將完全負責並負上全部法律責任。

	6.2 在發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時，閣下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確，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為協助閣下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本行將根據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警示。 6.3 除非客戶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的行為，否則客戶毋須就透過使用網上理財服務進行之未經授權交易而產生之資金損失或資金錯置負上法律責任。 6.4 在不損害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之原則下，假如客戶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對於因提供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網站及/或取用內容，及/或行使或維持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之權力及權利而可能招致之一切法律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訟費、任何種類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數彌償基準支付之法律費用）以及可能由本行提出或針對本行提出之所有法律行動或訴訟，客戶應對本行及本行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全面補償並確保彼等獲得補償。

謹請注意，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 / 或服務，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所列明之有關條款通知本行終止賬戶及 / 或服務。請注意，如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

如欲下載或索取經修訂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請於2024年3月25日起親臨富邦銀行各分行或瀏覽本行網頁（本行網頁 > 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而現時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可於2024年3月25日或之前於上述網頁下載或於各分行索取。客戶亦可於2024年5月31日或以前瀏覽本行網頁（本行網頁 > 通告）下載此修訂通知。有關日子後客戶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現時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及此修訂通知。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選擇語言後按3)。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或新增任何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此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六：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